

服務條款及協議

聲明及協議

致：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1. 本人證實以上資料全部確實無訛，並授權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可向任何方面查證索取有關本人的資料；
2. 本人確認已參閱及明白《會員合約》之內容，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所列之條款及細則並受其所規管。
3. 詮釋本服務條款及協議時，如中文本與英文本存有分歧，須以中文本為準。

會員合約

1. 合約及服務條款的確認和接納
 - 1.1. 本會員合約及服務條款（下稱「本合約」）於2017年6月起對全體永安旅遊會員（下稱「會員」）生效。
 - 1.2.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網站內所列出的任何規則或指示均屬於永安旅遊會籍（下稱「本會」）服務條款的一部份，會員均需遵守。
 - 1.3. 永安旅遊網站 www.wingontravel.com（下稱「本網站」）由本公司營運。會員通過申請加入本會表示會員明確知曉以上事實，並與本公司達成協定並接受所有的服務條款。
2. 服務簡介
 - 2.1. 考慮到本公司會員服務的重要性，會員同意：
 - 2.1.1. 將所有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提供的資料引用為登記資料，及不斷更新及提供及時、詳盡及準確的個人資料；
 - 2.1.2. 如果會員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本公司保留結束該會員使用會員服務的權利；
 - 2.1.3. 會員在享用本公司會員服務的同時，同意接受本公司提供的各類資訊服務。
 - 2.2.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會員提供與本會有關的新服務，而這些服務將受本合約及各有關服務的條款規管。
 - 2.3. 本公司擁有本會及會員服務之更改權及最終決定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入會資格、會員有賞之消費及獎賞積分計算方法、會籍延續、升級或降級、會員福利或活動。如有爭議，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保留的有關記錄解決，會員不得異議。
 - 2.4. 本公司不接受會籍合併的申請。如會員擁有多於一個會籍，可提出取消重複之會籍，惟取消會籍之積分將會失效並註銷。
3. 服務年費及有效期

3.1. 凡成功申請成為藍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即可享會員服務年費豁免。

3.2. 本會分為藍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三種會籍級別：

3.2.1. 永安旅遊藍卡會員（下稱「藍卡會員」）會籍永久有效，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

3.2.2. 藍卡會員於入會日期起計一年內，消費滿指定金額可升級成為永安旅遊金卡會員（下稱「金卡會員」）或永安旅遊鑽石卡會員（下稱「鑽石卡會員」），金卡及鑽石卡會籍有效期為十二個月，金卡或鑽石卡會員須於會籍有效期內消費滿指定金額以延續金卡或鑽石卡會籍，否則有關會籍將順次下調一個會員級別；

3.2.3. 會籍升級及會籍級別延續之規則按會員網站發佈的最新版「會籍簡介」為準，本公司有權對有關規則作部份或全部修改而不作預先通知。詳情可參閱「會籍簡介」部分。

4. 服務條款的修改

4.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作出下列行動而不需向會員或第三方發出預先通知或提出理由或負責：

4.1.1. 單方面增加、取消、修改、替換或取代本合約之全部或其部份；

4.1.2. 轉讓會員服務的任何或所有部分予另一方；

4.1.3. 暫停或終止會員服務的任何或所有部份。

4.2. 會員如於本合約修改後繼續使用本公司會員服務即等於：

4.2.1. 確認本公司最新的會員合約及服務條款及其變動；

4.2.2. 同意接受所有的服務條款限制。

5. 版權聲明

5.1. 本公司是網站的製作者，擁有網站內容及資源的版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知識產權保護，享有對本網站聲明的最終解釋與修改權；未經本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文字作全部和局部複製、轉載、引用。否則本公司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5.2. 本網站頁面所有資訊受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和香港加入的所有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條約的保護。我們制定了旨在保護知識產權權利人合法權益的相關措施和步驟，當著作權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權利人（以下簡稱「權利人」）發現可能存有侵犯其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情況，權利人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權利通知，並提供有效權屬證明，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同時會員登入本網站提交相關評論、文章或通過本網站編輯發佈的其他資訊，本公司享有著作權，本公司有權使用會員在本網站上發表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圖片、評論、遊記等），但會員在本網站上發表的資訊若其他瀏覽若要轉載，需經過本公司和該會員的許可，否則視為侵權，其他任何第三者未經本公司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轉載或採用。因會員或其他第三者違反本法律聲明而引發的任何一切索賠、損害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5.3. 本公司不保證網站內容連結至第三方網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若由此而引起的版權問題

或其他問題，請致電或電郵本公司。經核實後會立即予以刪除或更改。

6. 會員之個人資料（私隱）：

6.1. 尊重會員個人資料是本會的一項基本政策。本會貫徹奉行以下私隱政策原則以體現會員對本會的信任：

6.1.1. 本公司運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旨在為會員提供會員服務和禮遇及與會員聯繫，並為本公司推廣產品及服務；

6.1.2. 本公司只會收集本公司認為相關而有助於了解會員旅遊需要及以便本公司及本會營運的個人資料；

6.1.3. 本公司不會公開、編輯或透露會員的補充資料及保存在本網站會員服務中的非公開內容，除非有法律許可要求或本公司在誠信的基礎上認為透露這些資料是必要的。

6.2.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會員的通知：

6.2.1. 本聲明乃本會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而作出，目的是向會員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6.2.1.1. 本會時刻將會員的個人資料保密處理。本會有關收集、使用、保存、披露、轉移、保密及查閱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均符合香港法例規定。

6.2.1.2. 本會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及不時於會員使用任何由本公司或本會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時獲得的資料是為了下列原因及用途：

6.2.1.2.1 執行和管理本會向會員提供的服務，以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6.2.1.2.2 本會的日常營運及進行會員服務管理工作；

6.2.1.2.3 處理會員的入會及服務申請；

6.2.1.2.4 為會員提供各種禮遇、通訊及服務；

6.2.1.2.5 為本公司及／或本會設計適合客戶使用的旅遊服務或相關產品；

6.2.1.2.6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關聯公司、其供應商、其合作商戶進行研究調查、發展計劃、服務及產品改善之用；

6.2.1.2.7 就有關資料進行配對，並容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關聯公司就配對結果向會員作產品和服務推廣；

6.2.1.2.8 核實會員身份；

6.2.1.2.9 為本公司或本會提供不記名報告；

6.2.1.2.10 概括地作為旅遊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或數據來源；

6.2.1.2.11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交易及風險管理；

6.2.1.2.12 防止及偵測罪行，並根據法例作出披露；

6.2.1.2.13 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對本公司或本會實施的透露資料規定；

6.2.1.2.14 任何與上述事項相關的用途。

6.2.1.3. 關於使用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推廣本公司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需要取得你的同意後，才可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同意有關市場推廣的使用，請在會員申請表或會員登記網頁底部的空格加上剔號；如你未有在相關空格加上剔號，即代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

6.2.1.4. 本會將保密所保存與會員有關的資料，但本會可能向以下人士透露會員的資料作上文第 6.2.1.2 項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內外）：

6.2.1.4.1 在營運上向本公司及／或本會提供行政、電訊、電腦、印刷、郵遞或其他任何服務的代理機構、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6.2.1.4.2 任何已向本公司及／或本會承擔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6.2.1.4.3 在根據對本公司及／或本會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本公司及／或本會遵守的指引，履行對任何人士的披露責任。

6.2.1.5.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6.2.1.5.1 查詢本會是否保存其資料記錄及查閱該等資料；

6.2.1.5.2 要求本會更正任何與會員有關的不正確資料記錄；

6.2.1.5.3 查明本會對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以及獲告知本會所存的個人資料種類；

6.2.1.5.4 要求本會不向會員發送電子郵件、電話短訊或直接郵遞的宣傳資料。

6.2.1.6. 根據私隱條例，本會有權為辦理個人資料記錄的查詢收取合理費用。

6.2.1.7. 會員如欲查詢個人資料記錄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本會的資料收集政策及保存的資料種類，請致函：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1 號
保華企業中心 30 樓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客戶關係部

7. 會員的登入名稱、密碼和安全性

7.1. 任何人成功加入本會成為會員將得到一個登入名稱和密碼。如果會員未有保管好自己的登入名稱和密碼安全，將負全部責任。另外，每個會員都要對其帳戶中的所有活動和

事件負全責。會員可隨時改變密碼，也可以結束舊的帳戶重開一個新帳戶，惟本公司不接受會籍合併的申請。會員若發現任何非法使用其帳戶或安全漏洞的情況，應立即通告本會。

8. 會員有賞：

- 8.1. 會員經由本公司分行、熱線中心、本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購買指定產品可獲旅遊獎賞積分(下稱「獎賞積分」)。獎賞積分按預訂的產品類型、購買途徑及會籍級別計算。有關獎賞積分之詳細規則按會員網站發佈的更新作準，本公司有權對有關規則作部份或全部修改而不作預先通知。詳情可參閱會員網站「會員有賞」部分。
- 8.2. 會員有機會經由本公司與合作夥伴的推廣計劃獲得額外獎賞積分，有關獎賞積分將受該計劃所制訂之條款及細則限制。
- 8.3.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將任何產品或服務納入計算積分而不作預先通知。
- 8.4. 如本公司懷疑積分是透過欺詐或不誠實手段獲得，本公司有權從有關會員帳戶中扣除積分。

9. 拒絕提供擔保

- 9.1. 會員明確同意會員服務的使用由會員個人承擔風險。本公司明確表示不提供任何類型的擔保，不論是明確的或隱含的。本公司不擔保服務一定能滿足會員的要求，也不擔保服務不會受中斷，對服務的及時性、安全性、出錯發生都不作擔保。本公司拒絕提供任何擔保，包括資訊能否準確、及時、順利的傳送。會員理解並接受任何資訊資料（下載或通過本網站取得），取決於會員自己並由其承擔系統受損或資料丟失的所有風險和責任。會員不會從本公司收到口頭或書寫的意見或資訊，也不會在這裏作明確擔保。

10. 有限責任

- 10.1. 本公司對任何直接、間接、偶然、特殊及繼起的損害不負責任，這些損害來自：不正當使用會員服務，非法使用服務或會員傳送的資訊有所變動。這些損害會導致本公司形象受損，所以本公司早已提出這種損害的可能性。
- 10.2. 本公司不會對本會提供或拒絕提供任何禮遇，而招致會員或其他顧客需承擔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開支負責。
- 10.3. 本公司恕不對一切由合作商戶提供之服務、產品及優惠負責。會員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聯絡有關商戶。

11. 會員服務資訊的儲存及限制

- 11.1. 本公司不會對會員所發佈資訊的刪除或儲存失敗負責。本公司沒有對資訊的傳輸量規定上限，但是它有判定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本合約服務條款的要求和保留權利，如果會員違背了服務條款的規定，本會將中斷其會員帳戶。本網站所有的文章版權歸原文作者和本公司共同擁有，任何人需要轉載網站內文章，必須徵得原文作者或本公司之書面授權。

12. 會員管理

- 12.1. 會員單獨承擔發佈內容的責任。會員對服務的使用是根據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服務的地方法律、國家法律和國際法律標準的。會員必須遵循：

- 12.1.1. 發佈資訊時必須符合香港有關法規；
- 12.1.2. 使用會員服務不作非法用途；
- 12.1.3. 不干擾或混亂網路服務；
- 12.1.4. 遵守所有使用會員服務的網路協定、規定和程式。

12.2. 網上會員服務是利用網際網路發送和收取資訊。所以，會員的行為指引是根據香港有關網際網路的法規，和政策的。會員須承諾不傳輸任何非法的、騷擾性的、中傷他人的、辱罵性的、恐嚇性的、傷害性的、騷擾庸俗的、淫穢等資訊資料。另外，會員也不能傳輸任何教唆他人構成犯罪行為的資料；不能傳輸任何不符合當地法規、香港法律和國際法律的資料。未經許可而非法進入其他電腦系統是禁止的。若會員的行為不符合以上提到的服務條款，本公司將作出獨立判斷立即取消會員帳戶。

12.3. 會員需對自己在網上會員服務中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會員若在網上會員服務中散佈和傳播色情或其他違反香港法律的資訊，網上會員服務的系統記錄有可能作為會員違反法律的證據。

12.4. 如因會員更改或干擾，或於任何情況下導致第三方更改或干擾會員的會員資料，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任何會員福利或旅遊獎賞責任及取消有關會員服務而無須事前通知，並向會員收回合理的成本費用及補償本公司之損失。

13. 保障

13.1. 會員同意保障和維護本公司全體成員的利益，負責支付由會員使用超出服務範圍引起的律師費用，違反服務條款的損害補償費用，其他人使用會員的電腦、帳戶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追索費。

14. 結束服務

14.1. 倘若會員違反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會員違反了本合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終止會員服務，並自動取消所屬帳戶內一切獎賞積分而不作任何補償，及有可能採取行動要求補償任何因會員的違反行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作商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14.2. 會員或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實際情況中斷會員服務。本公司不需對任何個人或第三方負責而隨時中斷服務。會員若反對任何服務條款的建議或對後來的條款修改有異議，會員只有以下的追索權：

- 14.2.1. 不再使用本會會員服務；
- 14.2.2. 結束會員使用本會會員服務的資格；
- 14.2.3. 通知本公司停止該會員的服務。

14.3. 結束會員服務後，會員使用會員服務的權利馬上終止。從那時起，本公司不再對會員承擔任何義務。

15. 通告

15.1. 所有發給會員的通告都可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短訊或常規的信件傳送。本公司會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短訊或常規的信件發佈消息給會員，通知關於服務條款的修改、服務

變更或其他重要事情。

16. 內容的所有權

- 16.1. 會員定義的內容包括：文字、軟體、聲音、相片、錄像、圖表；在廣告中全部內容；電子郵件的全部內容；本公司為會員提供的商業資訊。所有這些內容均受版權、商標、標籤和其他財產所有權法律的保護。所以，會員只能在本公司和廣告商授權下才能使用這些內容，而不能擅自複製、再造這些內容或創造與內容有關的衍生產品。

17. 法律

- 17.1. 本公司保留對本合約之所有條款之最終詮釋權利。
- 17.2. 本公司未能執行某一項條款絕不構成本公司對該項或任何條款放棄權利。
- 17.3. 本合約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的解決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按照香港法律解釋，並依從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永安旅遊

2017年6月

CRM-L-AGREEMENT-001-L